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9461620251013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ZC2025-W3-00403-006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05K36警	四轮定位、后刹车片、工时费	1	次	95%	10%	662	桂05K36警	662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陆拾贰元					（小写） 662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鹿寨县政军路8号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号： 2105419009300054193	账号： 705082011010900000490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日期:

